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6日—2018年12月1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股份233,183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22.0288%。其中，中

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0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997,247股，占本司总股份 1,058,536,842 股的0.09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232,785,5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58,536,842 股的21.99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97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0.0375%。

本司12名董事、4名监事、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15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5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7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32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，公告披露的网站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. 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（逐项表决）：

2.0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同意 233,15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4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72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232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 %。

2.0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233,15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5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7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32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0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同意 233,15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5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7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32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0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同意 233,15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5 %；

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72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32 %；

反对 2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0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 233,066,3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 %;
反对 1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0,5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2978 %;
反对 1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.7022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0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同意 233,066,3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 %;
反对 1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0,5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2978 %;
反对 11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.7022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.07、对董事局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

同意 233,158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5 %;
反对 2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05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972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32 %;
反对 2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668 %;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及其项下逐项表决各子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：

同意 233,06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 %；

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80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8.2978 %；

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1.7022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辛月、吴正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为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纪要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